

安徽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 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行政有关部门：

为了适应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配合学校本科培养计划的实施，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要求各类实验室实施开放，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《安徽工业大学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工业大学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规定

为了适应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配合学校本科培养计划的实施，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要求各类实验室实施开放，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开放原则

开放性实验教学是实验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学校要求各级各类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、科研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等资源，开放共享，为学生提供实训学习条件。

1. 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的要求

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为出发点，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兴趣，给学有余力的学生一个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，体现先进性、综合性和普遍性：

（1）先进性：跟踪学科前沿发展动态，结合教师的科研成果或在研项目，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，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；

（2）综合性：加强多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，强化基础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；

（3）普遍性：收益面大，使学生的动手能力、实验操作技能得到普遍提高。

2. 开放性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的要求

开放性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由各院（系）选聘，报教务处备案。指导教师要求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较高的知识储备能力和实验操作技能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形式

实验室开放形式分为开放性实验项目型、自带实验项目型、能力培养型，采用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、实验室人员管理的实验教学模式。

（1）开放性实验项目型：学生选修指导教师开设的培养计划外开放性实验项目，由授课教师负责实验室的开放申请及现场指导工作，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协助相关工作。

（2）自带实验项目型：学生结合已获批立项的科研训练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科技竞赛等明确指导教师的活动内容，同时结合相关实验室能提供的实验条件，经指导教师批准后，由学生负责实验室的开放申请，指导教师负责相应的实验指导工作，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协助相关工作。

（3）能力培养型：学生结合专业特点、个人兴趣爱好和相关实验室能提供的实验条件，自主开展实验实践活动，由学生负责实验室的开放申请，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相应的实验指导工作。

三、实验室开放时间

学院统一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，各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，统筹规划、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

作，逐步实行实验室全面开放。教学型实验室开放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的 8:00—17:30（节假日除外，不得与正常教学活动冲突）。科研型实验室开放时间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适当放宽（节假日使用需提前和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协商）。

四、开放性实验教学的组织管理

（1）学校每年六月份组织下一学年开放性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并于每年九月份向全校公布本学年拟开放的实验教学项目名称、内容简介、开放时间、地点、预约电话和指导教师等情况，供学生选择。

（2）各开放实验室指定专门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，根据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，做好仪器设备、消耗材料等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，并做好正常教学秩序维持、实验室管理和开放记录等工作。

（3）学生选做开放性实验项目，须到所在院（系）申请，到相关实验室预约登记。

（4）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提前一周预约登记并阅读有关参考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做好实验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5）学生凭校园卡或学生证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《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等有关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6）学生完成实验项目后，根据实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，写出实验报告（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作品或实验总结），指导教师对其进行考核并做好相应的留存档案记录。

（7）学生自拟实验项目，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意或创新，由学

生向实验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生自拟实验项目表》，经实验室同意并指定专门教师负责方可实施。为了保证学生自拟实验项目的质量，每个学生每学年只能参与 1~2 项自拟实验项目，每个自拟实验项目参与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学生自拟实验项目的考核及成绩评定，按上述（6）执行。

（8）开放性实验室应认真总结经验，积极探索开放性实验内容和方式，对开放的实验内容、类别、时间、参加学生人数、指导教师和器材消耗等情况做详细记录，于学年末报学校教务处，作为考核教师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开放性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

（1）实验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业绩。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实际参加实验学生人数和实验计划学时数，按现行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的 2 倍计算。

（2）教师指导学生自拟实验项目的学时数最高不超过 32 学时，每个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的自拟实验项目数不超过 2 项。

（3）鼓励自拟实验项目的学生申请学校实验技术开发基金项目。

六、其它

（1）为做好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工作，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开放性实验教学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（2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
